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泉州众创美居装饰有限公司、池祥、苏炳煌：本院对原告陈贤明与被告泉州众创美居装饰有限公司、池祥、苏炳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505民初2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泉州众创美居装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贤明装修款39500元及利息（以395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13.4%计算）；二、被告泉州众创美居装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贤明违约金12000元；三、被告泉州众创美居装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贤明自行安装的全屋智能无主灯、插座等费用16000元；四、被告泉州众创美居装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贤明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4000元；五、驳回原告陈贤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74元，由原告陈贤明负担18元，被告泉州众创美居装饰有限公司负担1656元，被告负担的款项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30日)

